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意见书

一、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意见

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8月21日为授予日，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16.00万股。以上事宜已经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